



調整美國汽車及零件進口規定之修正案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公告

1. 2019年2月17日，商務部長（以下簡稱商務部長）向我提交了一份有關他調查進口乘用車（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跨界多用途車、迷你貨車和貨車）以及輕型卡車（統稱為汽車）和某些汽車零件（引擎及引擎零件、傳動系統及動力傳動部件、電子元件）（統稱為汽車零件）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影響的報告。該報告依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19 U.S.C. 1862）（第232條）進行調查。在該調查中，商務部長根據事實發現並告知我，認為進口的汽車和某些汽車零件以如此數量和條件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2. 在2019年5月17日的第9888號公告（調整汽車和汽車零件進口到美國）中，我同意商務部長在2019年2月17日報告中的結論，即汽車和某些汽車零件的進口以如此數量和條件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我指示美國貿易代表（貿易代表）與其他行政部門官員協商，追求與某些國家進口的汽車及汽車零件相關的協議，以應對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情況。貿易代表的協商未能達成第232條所預期的協議。我還指示商務部長繼續監控汽車和某些汽車零件的進口，並在其認為有進一步行動需要時，通知我。
3. 在2025年3月26日的第10908號公告（調整汽車和汽車零件進口到美國）中，我根據商務部長提供的最新信息，發現汽車和某些汽車零件的進口繼續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並認為有必要和適當徵收關稅制度以調整汽車和某些汽車零件的進口，從而消除這些進口對國家安全的威脅。汽車關稅自2025年4月3日美東夏令時間12:01生效；汽車零件的關稅將於2025年5月3日或之後生效。
4. 在第10908號公告中，我還認為有必要和適當設立程序，識別並徵收額外的汽車零件關稅，以確保不會規避汽車及某些汽車零件的進口關稅，並且這項行動的目的，即消除汽車及某些汽車零件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威脅，不會被削弱。我指示商務部長在第10908號公告發佈後90天內設立此類程序。
5. 在第10908號公告中，我還指示商務部長繼續監控汽車和汽車零件的進口，檢視其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並通知我在其看來可能需要總統進一步根據第232條採取行動的情況。商務部長已經告知我，根據國家安全目標，進一步行動是必要的。

6. 我的判斷是，有必要和適當修改依據第10908號公告徵收的貨幣費用及相關措施的制度，以更有效地消除進口汽車及某些汽車零件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
7. 我決定，經由將最終徵收的汽車零件進口貨幣費用與這些進口在美國組裝汽車中的使用相關聯，按照以下所述方式和時間表，修改後的系統將調整汽車和汽車零件的進口，並更有效地消除這些進口對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我認為，修改後的系統將更有效地消除國家安全威脅，因為它將更快速地減少對外國製造及進口汽車和汽車零件的依賴；通過鼓勵公司擴大國內生產能力來加強美國的汽車組裝業，這對於強大的國內防務工業基地至關重要；將製造活動轉移到美國；增加國內汽車研發，以便美國擁有的生產商能夠製造對美國國防工業基地及我們軍事優勢至關重要的先進技術；在汽車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國內汽車產業的員工數量；並確保其他生產利益集中在美國。
8. 第232條授權總統調整進口的物品及其衍生品，若其以足夠數量或條件進口，威脅到美國國家安全，以使這些進口不再威脅國家安全。
9.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19 U.S.C. 2483），總統有權在美國協調稅則清單中體現有關進口處理的法律及其後續行動的內容，包括移除、修改、繼續或徵收任何進口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

因此，根據美國憲法和美國法律賦予我的權力，包括美國法典第3篇第301條、第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以及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我，川普，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特此宣布如下：

(1) 為了更有效地消除進口汽車及汽車零件對國家安全構成的威脅，我認為有必要修改第10908號公告中徵收的制度，將汽車零件的關稅降低，該關稅反映了汽車組裝價值的15%和10%分別對應1年和2年的徵收費用，具體如下：

(a) 對於在美國組裝的汽車，汽車製造商可根據以下計劃申請進口調整抵免金額，適用於第232條對汽車零件徵收的關稅：

(i) 自2025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30日，汽車製造商可申請相當於所有在美國組裝的汽車的建議零售價格（MSRP）總額的3.75%的進口調整抵免金額。

(ii)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汽車製造商可申請相當於所有在美國組裝的汽車的建議零售價格（MSRP）總額的2.5%的進口調整抵免金額。

(b) 第(i)項所提供的百分比反映了當對佔汽車MSRP價值15%的零件徵收25%關稅時，應繳納的總稅額。第(ii)項所提供的百分比反映了當對佔汽車MSRP價值10%的零件徵收25%關稅時，應繳納的總稅額。

(c) 只有在美國完成最終組裝的汽車才有資格計入此計算。製造商的進口調整抵免金額只能由經該製造商授權的登記進口商使用，並且該金額只能用於抵消該製造商在第10908號公告下的汽車零件關稅責任。如果製造商的進口調整抵免金額超過該製造商在第10908號公告下的汽車零件關稅責任，則該金額的減免上限為該製造商的總汽車零件關稅責任，且該製造商無法將超過上限的金額用於抵消其他任何關稅責任。

(2) (a) 在此命令發佈後30天內，商務部長應設立一個程序，要求尋求進口調整抵免金額的製造商向商務部長提交：

(i) 證明製造商預計在美國組裝的汽車數量，以及這些汽車最終生產地點的文件；

(ii) 證明製造商預計因進口汽車零件而需支付的關稅費用，並分解為製造商直接承擔的關稅費用及製造商從供應商處承擔的關稅費用的文件；

(iii) 證明製造商所請求的總進口調整抵免金額的文件，並根據商務部長依此公告確定的時間表提交；

(iv) 證明製造商的登記進口商名單及該進口商所分配的進口調整抵免金額的文件；

(v) 由製造商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證明，確認根據第(i)至第(iv)項提交的信息在製造商知情範圍內真實、完整且準確，並且該製造商已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以驗證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

(b) 經核實製造商提交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後，商務部長應批准申請，並通知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相關信息，以便CBP能夠根據要求為製造商提供進口調整抵免金額，包括登記進口商編號和獲批的進口調整抵免金額。CBP應根據CBP的操作框架和關稅管理程序，將批准的抵免金額提供給批准的登記進口商，並包括抵消當時入境時的關稅義務或其他合法方法。

(3) 商務部長應與財政部長及CBP專員協商，制定必要的規定、指導方針和程序，以執行本公告和第10908號公告的規定，並可為確定美國內容和驗證製造商認證制定標準。

(4) 商務部長應與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CBP協商，確定是否需要修改美國協調稅則清單（HTSUS），並可根據需要通過聯邦公報公告進行修改。

(5) CBP應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開始向批准的進口商提供進口調整抵免金額，並可根據需要向登記進口商索取信息以實施特定製造商的進口調整抵免金額。

(6) 若進口商向CBP申請並收到超過商務部長批准的進口調整抵免金額，CBP可根據法律規定的最高限額徵收罰款。

(7) 商務部長應繼續監控汽車和汽車零件的進口，並應定期與認為合適的行政部門高級官員協商，檢查該等進口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商務部長應通知總統其認為可能需要總統進一步根據第232條採取行動的情況，並應通知總統其認為該關稅率不再必要的情況。

(8) 任何先前公告和行政命令中與本公告所採取行動不一致的條款應被取代，至該不一致之處。本公告應根據2025年4月29日的行政命令（處理進口物品關稅的若干條款）適用。

以此為證，我，川普，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在2025年4月29日親自簽署此文，並在此證明。

川普